



外部舉報政策

1. 目的

舉報制度在一個有效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中佔重要一環，它亦可幫助揭發創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內可能存在的欺詐、舞弊行為、不當行為或重大風險。

就本政策而言，「舉報」是指與本集團成員對接的非本集團員工的人員（包括客戶和供應商）（「外方」），懷疑本集團內已經發生或正在發生的任何欺詐、貪污或不當行為，亦確信其真實性，並作出指控或提供相關證據。

本政策的目的是向外方提供舉報的指引，並說明本公司將如何處理來自外方的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可不時檢討本政策。

2. 政策

2.1 本政策涵蓋的事項

◆ 本政策涵蓋可能涉及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欺詐、舞弊行為或不當行為（下稱「舉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a) 欺詐、舞弊行為和其他關於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會計及審計事項的不當行為；
- (b) 滥用公司資源或其他令本集團蒙受損失的行為；
- (c) 違反法律或法規或其他適用的操守準則；
- (d) 賄賂或貪污；
- (e) 危害他人健康或人身安全的行為；
- (f) 不當使用商業敏感資料；及
- (g) 處事不公。

2.2 保護和支持舉報人

本公司承諾審慎處理每個舉報。本集團全面支援外方舉報任何他們確信的舉報事宜。即使在事後發現並無確實證據可證明該事宜，本集團將努力保護舉告的外方免受有偏見的商業行為。

2.3 保密

每項舉報均會保密對待。除非獲得舉報者同意或在下述情況下，否則舉報者之身份將不會被洩露：

- (a)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認為披露身份對本公司之調查或利益事關重大；
- (b) 舉報屬無聊或不真誠地作出，帶有惡意或惡作劇意圖以造成擾攘或傷害，或濫用本程序而作出；
- (c)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任何有關監管機構（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對本公司擁有司法管轄權之任何法院之命令或指令，須披露身份；及
- (d) 舉報者之舉報及身份已為公眾所知。

為了不影響調查和任何後續行動，根據本政策作出舉報的外方亦必須對報告相關的所有資料保密，包括他/她已提交舉報的事實、關注事項的性質、涉事人員的身份及本集團在處理舉報過程中與外方分享的任何其他資料。

2.4 不實或惡意指控

外方於提出指控時務須審慎確保資料的準確性。如果本公司認為任何人因惡意、欺詐、別有用心或為謀取私利而作出毫無根據的舉報，本公司保留拒絕調查或中止調查的權利。

3. 舉報渠道

外方可以書面舉報：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 20 號華蘭中心 16 樓 1601–04 室
集團違規違紀案件查處聯席會議辦公室
聯席會議辦公室主任收

如果集團違規違紀案件查處聯席會議辦公室人員與任何舉報事項存在利害關係人或其他衝突，則應將該舉報按上述地址送交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請使用密封信封，並註明「私人及密件–只供收件人拆閱」。

上述報告渠道（連同本政策與外方相關的政策副本）將在本公司網站刊登。

4. 調查及報告程序

4.1 舉報事宜登記表

所有收到的舉報事宜記錄在登記表內。

4.2 集團違規違紀案件查處聯席會議辦公室（「聯席會議辦公室」）的調查

聯席會議辦公室應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收到的舉報事宜，共同商討及決定合適的調查方式（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委託第三方顧問如核數師、法律顧問或其他專家參與，及/或向相關執法機構報告）。調查將由聯席會議辦公室即時展開保密調查，並且不得影響任何執法機構的任何調查。

調查的目的是要儘快審查舉報事宜的資料，考究證據，以客觀和公平方式處理，並得出調查結果。

4.3 報告

聯席會議辦公室會就收到的舉報事宜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調查報告和改善建議（如適用），以供進一步審查和採取行動。